KAIZEN 啓源
www.kaizencpa.com
TRUST CAN ONLY BE EARNED

KAIZEN CPA LIMITED
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Rooms 2101-05, 21/F., Futura Plaza
111 How Ming Street, Kwun Tong, Hong Kong
香港觀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2101-05室
T: +852 2341 1444
E: info@kaizencpa.com

馬來西亞公司的股東書面決議

並非所有公司事項都必須通過正式的股東大會獲得批准。根據馬來西亞《公司法 2016》，私人公司可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，而無需召開股東大會。

這種方式為公司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，尤其適用於股東分布在不同國家或地區，或公司需要就特定事項取得股東批准，但又不希望花費時間和精力安排正式會議的情況。

不過，儘管書面決議看似簡單方便，公司仍須遵守《公司法 2016》所規定的相關程序。因此，了解書面決議的運作方式、誰有權提出書面決議，以及所需的批准門檻，對於避免程序上的問題十分重要。

一、什麼是股東書面決議？

股東書面決議是指公司將某項決議提交給股東審議及批准，而無需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一種正式決策方式。

根據《公司法 2016》第 290 條，私人公司的成員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或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通過決議。至於公眾公司，則必須按照《公司法 2016》的相關規定，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審議及通過決議，而不能採用書面決議程序。

二、誰可以提出書面決議？

書面決議並不一定需要由董事會提出。根據《公司法 2016》第 297 條，書面決議可以由私人公司的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提出。

不過，若由股東提出書面決議，該股東必須持有總投票權的至少 5%，或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較低比例。

此外，也須注意，並非所有事項都可以通過書面決議處理。《公司法 2016》第 297(2)條規定，涉及在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審計師的決議，仍必須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處理。

SHENZHEN 深圳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Rooms 7F-702, 7/F., 188 Section 5
Nanjing East Road
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5411
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
188號7樓7F-702室
郵編: 105411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東京
Rooms 502-03, 5/F.,
Lions Mansion Matsugaya
1-4-6 Matsugaya, Taito, Tokyo
Japan 111-0036
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-4-6
獅子大廈5樓502-03室
郵編: 111-0036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紐約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倫敦
Room 5, 2/F., 39-41 High Street
New Malden, Surrey
KT3 4BY, UK
T: +44 20 3910 8392

三、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

與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一樣，書面決議也可分為普通決議（Ordinary Resolution）和特別決議（Special Resolution），具體取決於所涉及事項的性質。擬議的決議應明確註明其屬於普通決議還是特別決議。

普通決議須獲得有權投票股東所投票數的簡單多數，即超過50%的贊成票。特別決議則須獲得代表至少75%投票權的股東批准。公司應確保已取得法定要求的贊成票數，方可將有關決議視為正式通過。

四、書面決議的處理程序是怎樣的？

首先，公司須準備擬議的書面決議，清楚列明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。準備完成後，公司須根據《公司法 2016》的規定，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將擬議決議傳閱給所有股東。同時，公司也應告知股東如何表示同意，以及回應的截止日期。同意該項決議的股東，可根據相關規定，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交其同意書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一旦股東已正式表示同意某項擬議的書面決議，之後便不能撤回該項同意。當公司取得符合相關法定要求的股東同意後，該書面決議即視為正式通過。

五、股東有多少時間回應書面決議？

對於由股東提出的書面決議，根據《公司法 2016》第 307 條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，否則如果有關決議未能在傳閱日期起的 28 天內獲得通過，該決議將自動失效。至於由董事會提出的書面決議，公司則應根據第 301 條註明股東必須回應的截止日期。

如果書面決議未能在適用期限內獲得通過，公司便不能將其視為已獲批准。如仍有需要取得股東批准，公司可能需要重新傳閱一份新的書面決議。

六、妥善保存書面決議記錄

書面決議通過後，公司也必須妥善保存相關記錄，以證明該項公司決策已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。根據《公司法 2016》第 341 條，公司必須將股東通過的決議記錄保存至少 7 年。這些記錄應包括相關書面決議，以及能夠證明股東已作出批准的支持文件。

妥善保存這些文件，不僅有助於公司履行法定記錄保存義務，也能在日後需要查閱公司決策記錄或處理其他企業合規事項時，提供必要的依據。

Copyright 版權所有 © 2002-2026 Kaizen 啓源

七、總結

股東書面決議為馬來西亞私人公司提供了一種有效且靈活的方式，讓公司無需每次都召開股東大會，便能取得股東對相關事項的批准。不過，採用書面決議並不代表公司可以忽略相關法律程序。公司仍須遵守有關決議傳閱方式、所需批准票數及記錄保存等法定要求。

因此，建議公司與公司秘書保持密切溝通，確保所有書面決議均經過妥善擬定及處理，並符合《公司法 2016》的相關規定。

啓源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，為客戶提供馬來西亞公司的籌建、註冊及各類許可證/牌照的申請及後續維護、稅務籌劃、會計審計、移民簽證及智慧財產權服務，有關詳情請諮詢我們的專業顧問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：

電郵： info@kaizencpa.com
電話： +852 2341 1444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+852 5616 4140
Skype: kaizencpa

Copyright 版權所有 © 2002-2026 Kaizen 啓源